

债券代码：152429.SH/2080056.IB

债券简称：20 空港债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或“债权代理人”）作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空港新城”）2020 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52429.SH/2080056.IB，债券简称：20 空港债，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爱建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爱建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就本次债券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由爱建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债券信息披露如下：

- 1、债券名称：2020 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20 空港债
- 3、债券代码：152429.SH/2080056.IB
- 4、发行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 5、起息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 6、到期日：2027 年 3 月 27 日
- 7、债券余额：1.70 亿元

8、票面利率：4.95%

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具体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58351926-8
法定代表人	张绍春
执行法院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	陕西省
执行依据文号	（2025）陕 0404 民初 4296 号
立案时间	2026-03-11
案号	（2026）陕 0404 执 631 号
涉案金额	101,400.00 元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日期	2026-08-31
失信事项具体情况	—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58351926-8
法定代表人	张绍春
执行法院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	陕西省
执行依据文号	（2024）陕 0404 民初 5180 号
立案时间	2026-03-09
案号	（2026）陕 0404 执 561 号
涉案金额	101,400.00 元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日期	2026-09-08
失信事项具体情况	—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组织机构代码	58351926-8
法定代表人	张绍春
执行法院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	陕西省
执行依据文号	（2025）陕 0404 民初 1764 号
立案时间	2026-04-01
案号	（2026）陕 0404 执 860 号
涉案金额	218,897.07 元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日期	2026-09-09
失信事项具体情况	—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58351926-8
法定代表人	张绍春
执行法院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	陕西省

执行依据文号	(2025)陕 0404 民初 1405 号
立案时间	2026-04-01
案号	(2026)陕 0404 执 862 号
涉案金额	544,236.04 元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日期	2026-09-09
失信事项具体情况	—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58351926-8
法定代表人	张绍春
执行法院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	陕西省
执行依据文号	(2025)陕 0404 民初 1765 号
立案时间	2026-04-01
案号	(2026)陕 0404 执 863 号
涉案金额	218,897.07 元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日期	2026-09-09
失信事项具体情况	—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58351926-8
法定代表人	张绍春
执行法院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	陕西省
执行依据文号	（2025）陕 0404 民初 1763 号
立案时间	2026-04-01
案号	（2026）陕 0404 执 861 号
涉案金额	218,897.07 元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日期	2026-09-09

失信事项具体情况	—
----------	---

经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安居置业有限公司新增法定代表人存在因票据逾期纠纷等事项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形。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失信被执行、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等事项反映出当前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压力。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爱建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爱建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爱建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事项以及后续进展并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四、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莉

联系电话：021-68728959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7日

